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3E000150_1_04202349684.pdf、113E000150_2_04202349684.rar）

主旨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113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35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9.7元以上者，113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.3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
人事處 收文:113/01/05


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
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